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、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